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编制单位：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盖章)	编制单位：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盖 章)
电话：	13316972793	电话：	1331697279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6025	邮编：	516025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 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 泰路 4 号 A 栋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 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 泰路 4 号 A 栋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0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人员资质	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监测期间工况	42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附件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5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51
附件 4 检测报告	52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61
附件 6 验收意见	66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4号A栋,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2度59分9.369秒(22.985936°),东经114度28分55.006秒(114.481946°)。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业、金属门窗制造。

原有项目于2021年1月惠州市智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0日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1]24号)》。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决定迁建,租赁惠州市惠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4号A栋进行生产布置,建设“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2度59分9.369秒(22.985936°),东经114度28分55.006秒(114.481946°),地理位置如图3-1所示。

本项目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产品规模为金属阳台护栏型材8万件/a,金属阳台护栏型材配件8万件/a,普通型材16万件/a。员工人数18人,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本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2023年7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5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5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样。

为了查清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建设单位收集并研究项目建设过程有关资料，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2023 年 12 月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0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 (1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20)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7.2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3)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5)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56号），2023年8月15日。

2.4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Z2310021），2023年11月6日。

(2)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1300MA51NYC28H001X），2023年9月25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4号A栋(经纬度坐标为:N 22.985936°,E 114.481946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东面为惠泰路;南面为惠迈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面园区为厂区生产厂房;北面为厂区B栋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所示,四至情况如图3-2所示。

2、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700m²,建筑面积2700m²。项目所在厂房共一层,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550m²,布设有机加工区、喷粉区;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占地面积300m²,放置成品;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占地面积300m²,放置原料;办公区设在生产车间的西北边,建筑面积40m²,用于日常员工办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依托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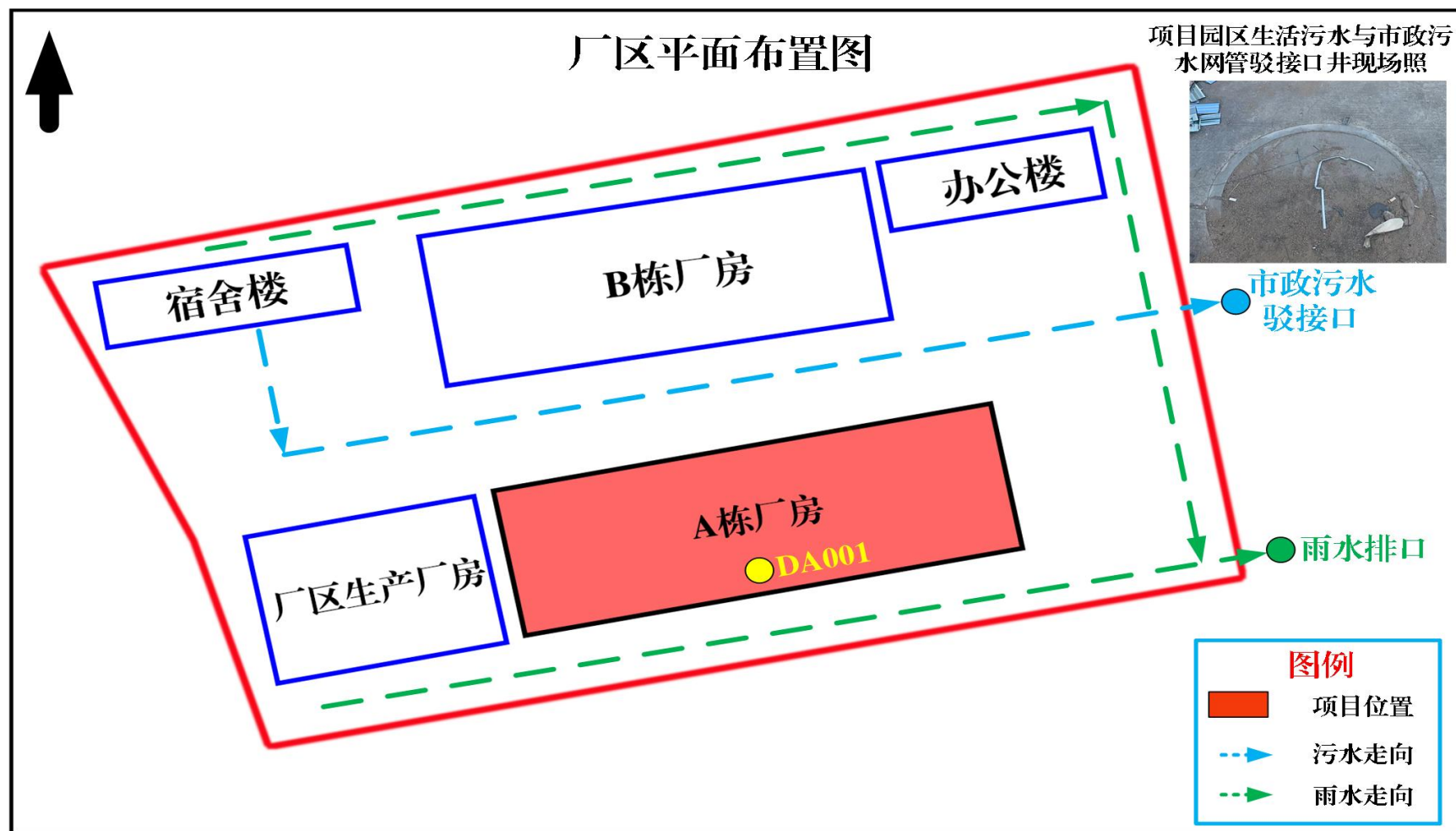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图

3.2建设内容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门窗制造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打磨、切割、冲压、钻孔、焊接等，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切割机 1 台、手动切割机 1 台、冲床 3 台、钻孔机 1 台、氩弧焊机 3 台、喷粉柜 1 台等。年产金属阳台护栏型材 8 万件，金属阳台护栏型材配件 8 万件，普通型材 16 万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日工作 8 小时，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A栋厂房（共1层，层高6.5米）	设置1个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550m ² ，布设有机加工区、喷粉区。
储存工程	成品仓库	设在生产车间西部，占地面积300m ² ，放置成品。
	原料仓库	设在生产车间西部，占地地面积300m ² ，放置原料。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设在生产车间的西北边，建筑面积40m ² ，用于日常员工办公。
	食宿	员工食宿均依托园区食堂、宿舍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	依靠园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槽沉淀后形成废金属碎料，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脉冲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固化炉上端排气口收集后排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进行排放（废气处理规模：1500m ³ /h，排气筒高度为15米，内径为0.2米）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0.48t/d）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枝江。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办公区设立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3.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工序	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单位
1	生产设备	打磨	人工打磨	2	1	不一致
2		切割	自动切割机	1	2	不一致
3			手动切割机	1	1	一致
4		冲压	冲床	3	3	一致
5		钻孔	钻孔机	1	1	一致
6		焊接	氩弧焊机	3	6	不一致
7		喷粉	喷粉柜	1	1	一致
8			喷枪	8	8	一致
9		固化	固化炉	1	1	一致
10			燃烧机	1	1	一致
11		冷却	工业风扇	1	1	一致
		再切割	手砂轮机	4	4	一致
12		包装	包装线	1	1	一致
13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1	一致

3.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 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3-4。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钢材	t/a	1200	1200	一致
2	金属阳台护栏配件	t/a	100	100	一致
3	焊条	t/a	1.5	1.5	一致
4	焊丝	t/a	1.5	1.5	一致
5	液化石油气	m ³	0	0	一致

6	天然气	m ³	112944	112944	一致
7	粉末涂料	t/a	12.45	12.45	一致
8	砂轮	片	720	720	一致
9	钢丝球	个	450	450	一致
10	润滑油	kg	6	6	一致
11	氩气	t/a	5	5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用量	原料来源
1	水	m ³ /a	216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45	市政供电管网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无生产用水产生，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系统供给。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排污系数为 0.8，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西枝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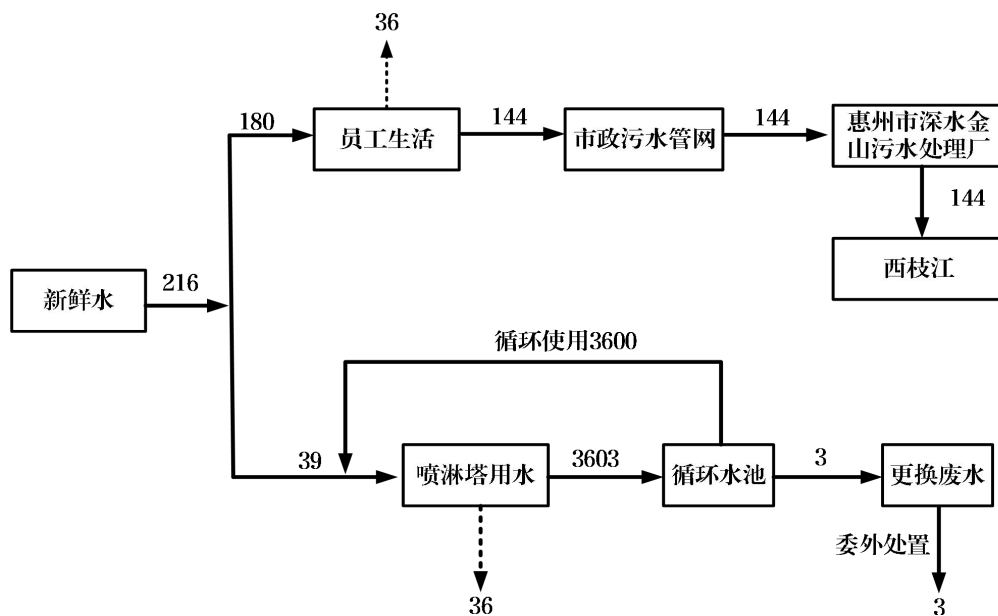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图例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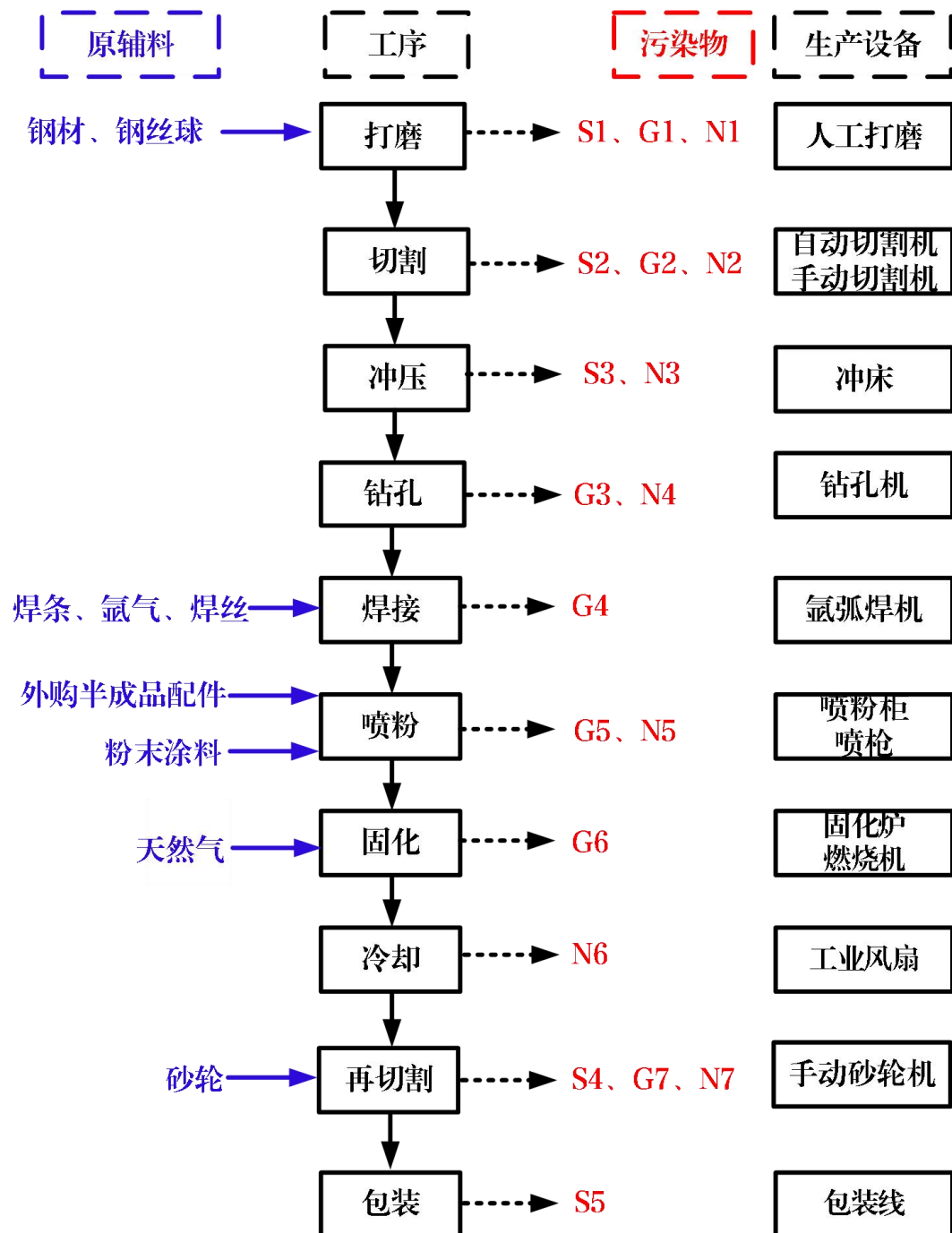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打磨（人工）：一般指借助粗糙物理（含有较高硬度的钢丝球）通过摩擦改变材料表面物理性能的一种加工方法，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特定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会产生废钢丝球、废金属碎料、金属粉尘、噪声。

2、切割：根据客户要求和工件工艺要求，使用自动切割机、手动切割机按图纸外形尺寸对钢材进行切割成型的过程，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3、冲压：通过冲床对各类金属钢材进行加工，可完成多种复杂孔型的成型加工，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4、钻孔：使用钻孔机对完成冲压的工件进行钻孔加工，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5、焊接：本项目配备氩弧焊机用于工件焊接，氩弧焊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焊条、焊丝）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因此可以焊接不锈钢、铁类五金金属，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6、喷粉：项目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喷粉柜四周密闭围蔽，留链条缝，待喷粉的工件经悬挂输送链的链道牵引，缓慢地通过喷粉柜，由自动喷枪进行喷粉处理，使用的涂料为热固性粉末涂料，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接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项目喷粉柜一侧设置有“旋风+脉冲式滤芯过滤装置”进行回收，底部设置支风管。粉末静电喷涂工艺是目前世界上金属表面处理的先进技术，其工作原理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本项目工件仅进行1次喷粉，在喷粉柜内进行，喷粉厚度为0.055mm。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噪声。

7、固化：喷粉后的工件在悬挂输送链的链道牵引下进入固化炉内进行烘烤固化，以防止粉尘等杂质粘附、掉粉而影响涂层质量。金属工件在一定温度（220℃）下保温相应的时间（固化时间为30min），使金属表面的粉末熔化、流平、固化，

开炉取出冷却即得到待装配的半成品。本项目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燃烧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噪声。

8、冷却：使用工业风扇进行自然风冷却，此工序产生噪声。

9、再切割：根据客户要求及为了便于运输和装卸，工件在砂轮机的作用下切割成指定长度，此工序会产生废砂轮、粉尘废气。

10、包装：经包装后的工件待出货，此工序产生包装废料。

3.7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平面布置变化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设备，但为导致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 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生产设备发生简单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2018]第9号），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故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洗手、冲厕等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枝江，属于间接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周边地表水造成较大影响。

4.1.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固化炉内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图 4-2 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隔挡、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料、包装废料，废滤芯，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为废原料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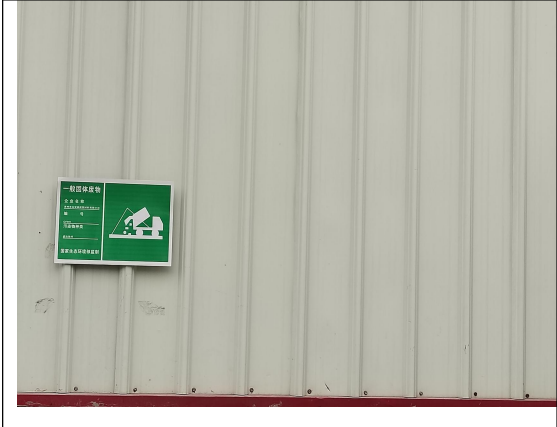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间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1 生产设施存在的危险性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间	泄漏	存放的危废发生泄漏事故时，较难以发现，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泄漏如果全部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水体，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渗入可能污染地下水。

火灾事故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原料仓	泄漏	原料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管理不到位造成的。	存放的危废发生泄漏事故时，较难以发现，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表 4-2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	泄漏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火灾事故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
原料仓	泄漏	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至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处理，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及危险废物间目前已经设立环保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DA00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或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固化、焊接、喷粉和机加工总挥发性有机物	①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00m³/h 风机+10m 排气筒（DA001） ②集气装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③集气装置+旋风+脉冲式滤芯过滤装置	10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音、消音、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1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地下水、土壤		厂区地面及相关环保设施防渗	1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等	4	已落实	
合计				2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总 VOCs 进行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4kg/h，则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预计为 $=0.003\text{mg/m}^3$，项目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分析，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可达到相应的标准，故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值，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料、废金属料，废滤芯，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原料桶，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5	风险评价结论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6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社溪村金铂奇科技园 A 栋迁至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4 号 A 栋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阳台护栏型材及其配件的生产，年产金属阳台护栏型材 8 万件(A 型:0.8 万件，B 型:1.6 万件，C 型:1.6 万件，D 型:4 万件)、金属阳台护栏型材配件 8 万件(A 型配件:0.8 万件，B 型配件:1.6 万件，C 型配件:1.6 万件，D 型配件:4 万件)、普通型材 16 万件，员工拟定 18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打磨、切割、冲压、钻孔、焊接、喷粉、固化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固化炉内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规定的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

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0.0144 万 t/a,CODCr<0.0058t/a，NH₃-N<0.0003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30t/a 以内(来源于原有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4t/a 以内(来源于原有项目)。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变更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表5-2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仲恺分局评估单位审核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说明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与惠州数码工业园南区（一期）的区位关系；补充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明确本项目与保护区位置关系。	已落实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与惠州数码工业园南区（一期）的区位关系，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位于惠州数码工业园南区（一期）的中部，详见报告 3 页、4 页。 已落实补充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已明确本项目与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报告 3 页、90 页（附图 16）
2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买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 号）“VOCs 排放实施双倍削减替代。”的要求，核实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表 2-12）。相符性分析中多处出现“项目迁建后的氮氧化物不高于原有项目审批量、VOCs 的削减量大于原有项目的审批量的 2 倍”的描述，与后文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不一致，请核实。	已落实，重新核对前后文修改，修改为“VOCs 的排放量未超过原有项目的审批量，氮氧化物略超原有项目的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需作申请出量；”详见报告 5，页、9 页。
3	补充项目与《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2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2〕16 号）、《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2〕12）、《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23〕2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2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2〕16 号）、《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2〕12）等政策文件已过期。 已落实补充项目与《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3〕18 号），详见报告 17 页。 已落实补充《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3〕17 号），详见报告 18 页。 已落实补充项目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23〕2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 10 页。

4	核实单次喷粉附着率、粉末涂料有效利用率（单次喷粉附着率取 90%、粉末涂料有效利用率 99%是否偏高），根据核实后粉末涂料有效利用率，完善物料平衡分析。	已核实，项目需要喷粉处理的金属阳台护栏型材及其配件表面均无孔隙，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青岛理工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王世杰、朱童琪、宋洁、张明辉、陈秀硕），单次喷粉附着率为 80~90%，及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单次喷粉附着率可达 90%。项目喷粉在密闭的喷粉房进行作业，粉末回收率可达 95%，经计算，涂料粉末有效利用率为 99%，已根据核实后粉末涂料有效利用率，完善物料平衡分析。详见报告 26 页。
5	P20 表 2-1 补充完善机加工、喷粉、焊接等工序废气处理工程，核实项目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落实补充完善表 2-1 机加工、喷粉、焊接等工序废气处理工程，详见报告 21 页； 已落实，未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已前文修改，已重新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报告 71 页。
6	核实现有项目是否未建设未投产。如果已投产，根据《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核算采用原环评数据（表 2-11）不合理，应补充项目迁建前的污染源强监测数据，由此类比确定迁建后的污染源强。说明迁建前后有机废气产生源强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已落实，原有项目属于未建先投，但是原有项目只取得环保局的批复，由于拆迁时间限制，未能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已把设备清空，原有项目已无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无法进行污染源强监测数据。 迁建前后有机废气产生源强不一致的原因：原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是 2021 年 1 月编写的报告采用类比其他项目环评系数进行核算的，2021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本次迁建项目的有机废气源强核算采用最新的 2021 年 6 月实施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产污系数核算有机废气的源强，迁建项目根据最新标准进行核算有机废气源强，符合以新代旧的原则。
7	松柏幌社区与本项目距离为 56 米，距离较近，需核实松柏幌社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是否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是否需要开展松柏幌社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噪声影响预测。高噪声源强补充风机、喷淋塔，按声导则附录 D 完善项目噪声源强，区分室内声源与室外声源。补充噪声预测参数，按东南西北厂界分别预测各厂界噪声，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已落实，松柏幌社区距离本项目位置距离 56 米不属于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无需要开展松柏幌社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以作为距离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达标分析，详见报告 43 页。 已落实补充风机、喷淋塔，并按声导则附录 D 完善项目噪声源强，区分室内声源与室外声源。详见报告 60 页。 已落实补充噪声预测参数，按东南西北厂界分别预测各厂界噪声，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详见报告 62 页。
8	VOCs 采用 TVOC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补充 TVOC 排放标准，核算 TVOC 污染源强（与非甲烷总烃等同）。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的 TVOC 要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国家暂未固定源 TVOC 的监测方法标准。

9	鉴于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前后项目生产产品、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补充说明迁建前后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源强不一致的原因，补充减排措施。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补充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核实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量等数据。	原有项目的环评是2021年1月编写，2021年3月取得批复，环评报告的废水、废气源强核算采用类比同类型环评系数核算，迁建项目采用最新的2021年6月实施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产污系数核算废气、废水的源强，符合依据标准的“以新代旧”原则。原有项目的固废的产生量基本与迁建项目的固废产生量保持一致，详见报告74页。 已落实补充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详见报告 74 页。
10	核实固化加热炉的废气收集方式（除设备顶端配套的排气口汇入主风管收集，在隧道炉的进口、出口分别设 2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量。补充天然气燃烧废气的废气量及各种污染物浓度。	已落实固化加热炉的废气收集方式，固化炉内产生的废气经设备配套排气口收集汇入主风管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出入口不设集气罩，已核实废气量为 1500m ³ /h。详见报告 52 页。 已落实补充天然气燃烧废气的废气量及各种污染物浓度，详见报告 53 页。
11	完善项目废气处理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的相符性，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参数（堆积密度、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等）及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更换频率不低于 4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应根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计算量与根据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量的较大值。	已落实完善项目废气处理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的相符性，重新核实修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参数、堆积密度、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等、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更换频率，每次活性炭更换量 0.02t，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1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0.02t×4+0.012=0.092t/a，详见报告 56 页。
12	补充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占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比例，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已落实补充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占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比例，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详见报告 60 页。
13	补充项目环保投资清单，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占比。	已落实补充项目环保投资清单，详见报告 70 页。 已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占比，详见报告 1 页。
14	附件补充粉末涂料的 VOCs 检测报告，说明粉末涂料的 VOCs 百分含量取值，核实 VOCs 平衡（表 2-6）。补充天然气成分检测报告，并根据报告中的含硫量核算二氧化硫的源强。补充项目生活污水排水接驳证明。	已落实补充粉末涂料 VOCs 检测，根据粉末涂料 VOCs 检测，粉末涂料不含 VOCs，详见报告 112 页（附件 7）。 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属于市政供给的天然气，属于二类的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总硫含量≤100mg/m ³ ，本项目 S（收到基硫分）计算取 50。详见报告 53 页。 已落实补充项目生活污水排水接驳证明，根据项目现场勘察，周边已布设市政污水管网并已接纳项目生活污水，详见报告 77 页（附图 3）。

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0.0144 万 t/a, CODCr<0.0058t/a, NH₃-N<0.0003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30t/a 以内(来源于原有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4t/a 以内(来源于原有项目)。	已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30t/a 以内(来源于原有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4t/a 以内(来源于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根据《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的标准，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本次调查涉及的标准如下。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6-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项目固化炉内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标准见下表。

表 6-2 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项目厂区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6-4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惠州市生态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项目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则项目厂界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排污许可证未限制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设一个点位（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下风向厂界设三个点位（G2、G3、G4）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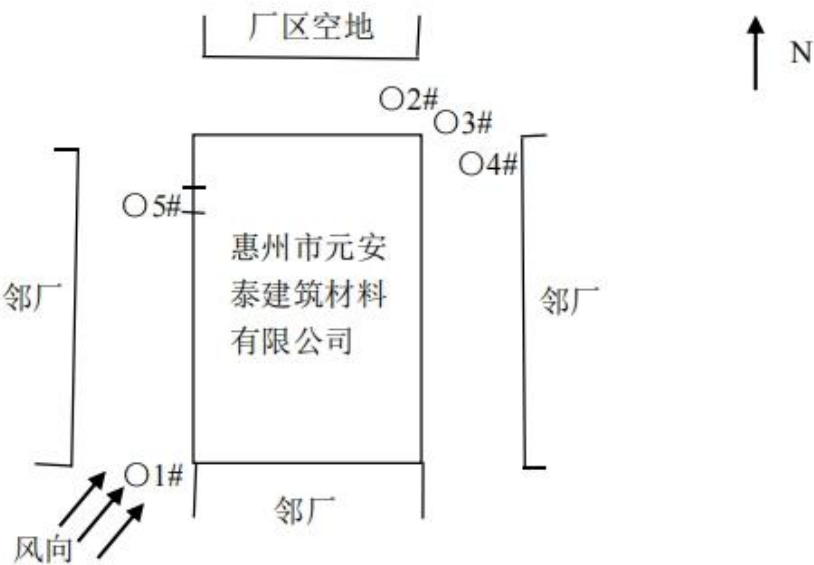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4#		

本项目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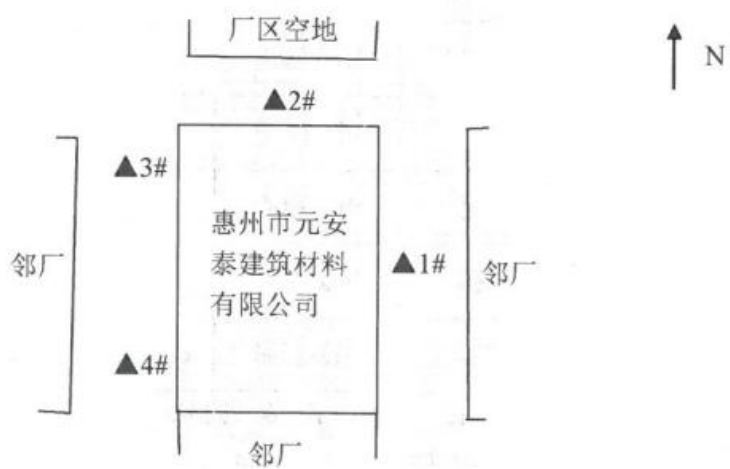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2）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参与本次验收检测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X125DZH	7u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A1204	1.0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8-2 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陈通	采样员
林骏麟	采样员
王嘉美	检测员
杨子默	检测员
赵思越	检测员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表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JZJY031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JZJY032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JZJY033		ZR-3922 环境空 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JZJY03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10.24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0.7	101.2	100.6	100.9	100.7	100.3	101.1	101.3
	相对误差 (%)	0.7	1.2	0.6	0.9	0.7	0.3	1.1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10.25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0.2	100.7	101.1	100.8	100.7	100.6	100.9	100.7
	相对误差 (%)	0.2	0.7	1.1	0.8	0.7	0.6	0.9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表 8-4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表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3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10. 24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 6	51. 1	51. 2	50. 7
	相对误差 (%)	1. 2	2. 2	2. 4	1. 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 10. 25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49. 7	49. 9	50. 3	50. 7
	相对误差 (%)	0. 6	0. 2	0. 6	1. 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JZJY013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JZJY01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10. 24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 5	30. 1	29. 3	28. 6
	相对误差 (%)	1. 7	0. 3	2. 3	4. 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 10. 25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30.2	29.3	29.7	31.2
	相对误差 (%)	0.7	2.3	1.0	4.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 10. 24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3. 10. 25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JZJY04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实际生产工况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金属阳台护栏型材	266 件	202.16 件	76
	金属阳台护栏型材配件	266 件	207.48 件	78
	普通型材	533 件	415.74 件	78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金属阳台护栏型材	266 件	212.8 件	80
	金属阳台护栏型材配件	266 件	210.14 件	79
	普通型材	533 件	437.06 件	82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16 小时。			

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25 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日。根据 2023 年 10 月 24 日、25 日的产品产量推算，验收监测期间，10 月 24 日项目生产工况≥75%，10 月 25 日项目生产工况≥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量 (m³/h)	含氧量 (%)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碳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3.10.24	第一次	5729	20.9	0.97	5.6×10 ⁻³	<20	<0.12	3L	8.6×10 ⁻³	3L	8.6×10 ⁻³
			第二次	5946	20.5	0.98	5.8×10 ⁻³	<20	<0.12	3L	8.9×10 ⁻³	3L	8.9×10 ⁻³
			第三次	5699	20.6	1.03	5.9×10-3	<20	<0.12	3L	8.5×10 ⁻³	3L	8.5×10 ⁻³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10		第一次	5017	20.9	0.18	9.0×10-3	<20	<0.12	3L	7.5×10 ⁻³	3L	7.5×10 ⁻³
			第二次	5302	20.8	0.24	1.3×10-3	<20	<0.12	3L	8.0×10 ⁻³	3L	8.0×10 ⁻³
			第三次	5085	20.9	0.48	2.4×10-3	<20	<0.12	3L	7.6×10 ⁻³	3L	7.6×10 ⁻³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3.10.25	第一次	5958	20.5	0.94	5.6×10-3	<20	<0.12	3L	8.9×10 ⁻³	3L	8.9×10 ⁻³
			第二次	5689	20.4	1.01	5.7×10-3	<20	<0.12	3L	8.5×10 ⁻³	3L	8.5×10 ⁻³
			第三次	5949	20.4	0.98	5.8×10-3	<20	<0.12	3L	8.9×10 ⁻³	3L	8.9×10 ⁻³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10		第一次	5319	20.9	0.49	2.6×10-3	<20	<0.12	3L	8.0×10 ⁻³	3L	8.0×10 ⁻³
			第二次	5040	20.8	0.77	3.9×10-3	<20	<0.12	3L	7.6×10 ⁻³	3L	7.6×10 ⁻³
			第三次	5256	20.8	0.52	2.7×10-3	<20	<0.12	3L	7.9×10 ⁻³	3L	7.9×10 ⁻³
执行标准：见备注						100	—	30	—	300	—	200	—
结果评价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24	0.164	0.173	0.170	0.73	0.71	0.67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251	0.222	0.247	1.38	1.47	1.39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227	0.205	0.209	1.11	1.17	1.63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205	0.266	0.222	1.39	1.56	1.6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25	0.179	0.203	0.187	0.94	0.92	0.90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2#		0.235	0.224	0.210	1.42	1.61	1.0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3#		0.248	0.239	0.221	1.70	1.75	1.73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4#		0.205	0.261	0.241	1.73	1.79	1.04
执行标准：见备注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10.24 晴;温度:30.7℃; 湿度: 57%; 气压:101.4kPa; 风向:西南;风速: 1.3m/s; 2023.10.25 晴;温度:30.9℃; 湿度: 58%; 气压:101.4kPa; 风向:西南;风速:1.4m/s。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区内监测点 5#	2023.10.24	0.80	0.76	0.83
	2023.10.25	0.87	0.85	0.78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2023.10.24 13:47	生产噪声	昼间	57.8	达标
	2023.10.24 22:07	环境噪声	夜间	44.9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2023.10.24 13:53	生产噪声	昼间	58.2	达标
	2023.10.24 22:13	环境噪声	夜间	45.8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2023.10.24 13:59	生产噪声	昼间	57.0	达标
	2023.10.24 22:19	环境噪声	夜间	44.3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2023.10.24 14:02	生产噪声	昼间	58.4	达标
	2023.10.24 22:24	环境噪声	夜间	43.1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2023.10.25 14:02	生产噪声	昼间	57.2	达标
	2023.10.25 22:32	环境噪声	夜间	43.4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	2023.10.25 14:00	生产噪声	昼间	56.4	达标
	2023.10.25 22:36	环境噪声	夜间	44.8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2023.10.25 14:05	生产噪声	昼间	56.1	达标
	2023.10.25 22:39	环境噪声	夜间	44.1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2023.10.25 14:11	生产噪声	昼间	58.3	达标
	2023.10.25 22:43	环境噪声	夜间	46.0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10-24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3m/s (昼), 1.5m/s (夜): 2023-10-25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4m/s (昼), 1.5m/s (夜):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25 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日。根据 2023 年 10 月 24 日、25 日的产品产量推算，10 月 24 日项目生产工况 $\geq 75\%$ ，10 月 25 日项目生产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配焊接、固化、喷粉、机加工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 TVOC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2.4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10.2.5 总结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本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周围环境控制在

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41305-04-01-142387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4号A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3°4'47.388" E114°13'25.399"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阳台护栏型材8万件，金属阳台护栏型材配件8万件，普通型材16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阳台护栏型材8万件， 金属阳台护栏型材配件8万 件，普通型材16万件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 1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9-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cr）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156号

关于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社溪村金铂奇科技园A栋迁至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4号A栋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00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阳台护栏型材及其配件的生产，年产金属阳台护栏型材8万件（A型：0.8万件，B型：1.6万件，C型：1.6万件，D型：4万件）、金属阳台护栏型材配件8万件（A型配件：0.8万件，B型配件：1.6万件，C型配件：1.6万件，D型配件：4万件）、普通型材16万件，员工拟定18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打磨、切割、冲压、钻孔、焊接、喷粉、固化等，主要

— 1 —

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固化炉内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规定的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144 万 t/a, CODCr ≤ 0.0058 t/a, NH₃-N ≤ 0.0003 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30t/a 以内(来源于原有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4t/a 以内(来源于原有项目)。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变更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3 —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5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 4 —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1NYC28H	
名 称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社溪村金铂奇科技园A栋7跨
法定代表人	林琼丹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5 月 15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时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2310021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惠泰路 4 号 A 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移动电话:18003068418

邮箱:jzjc2019@163.com

公众号: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4 号 A 栋

联系人: 刘肇勋

联系电话: 13316972793

采样时间: 2023.10.24~2023.10.25

采样人员: 陈通、林骏麟

检测时间: 2023.10.24~2023.10.30

检测人员: 王嘉美、杨子默、赵思越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023.10.24~2023.10.25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023.10.24~2023.10.25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3.10.24~2023.10.2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3.10.24~2023.10.2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3.10.24~2023.10.2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3.10.24~2023.10.25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3.10.24~2023.10.25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10.24~2023.10.2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10.24~2023.10.25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10.24~2023.10.25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10.24~2023.10.25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量 (m³/h)	含氧量 (%)	VOCs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	第一次	5729	20.9	0.97	5.6×10 ⁻³	<20	<0.12	3L	8.6×10 ⁻³	3L	8.6×10 ⁻³
		第二次	5946	20.5	0.98	5.8×10 ⁻³	<20	<0.12	3L	8.9×10 ⁻³	3L	8.9×10 ⁻³
		第三次	5699	20.6	1.03	5.9×10 ⁻³	<20	<0.12	3L	8.5×10 ⁻³	3L	8.5×10 ⁻³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10	第一次	5017	20.9	0.18	9.0×10 ⁻⁴	<20	<0.10	3L	7.5×10 ⁻³	3L	7.5×10 ⁻³
		第二次	5302	20.8	0.24	1.3×10 ⁻³	<20	<0.11	3L	8.0×10 ⁻³	3L	8.0×10 ⁻³
		第三次	5085	20.9	0.48	2.4×10 ⁻³	<20	<0.10	3L	7.6×10 ⁻³	3L	7.6×10 ⁻³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	第一次	5958	20.5	0.94	5.6×10 ⁻³	<20	<0.12	3L	8.9×10 ⁻³	3L	8.9×10 ⁻³
		第二次	5689	20.4	1.01	5.7×10 ⁻³	<20	<0.11	3L	8.5×10 ⁻³	3L	8.5×10 ⁻³
		第三次	5949	20.4	0.98	5.8×10 ⁻³	<20	<0.12	3L	8.9×10 ⁻³	3L	8.9×10 ⁻³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10	第一次	5319	20.9	0.49	2.6×10 ⁻³	<20	<0.11	3L	8.0×10 ⁻³	3L	8.0×10 ⁻³
		第二次	5040	20.8	0.77	3.9×10 ⁻³	<20	<0.10	3L	7.6×10 ⁻³	3L	7.6×10 ⁻³
		第三次	5256	20.8	0.52	2.7×10 ⁻³	<20	<0.10	3L	7.9×10 ⁻³	3L	7.9×10 ⁻³
执行标准：见备注			100	—	30	—	300	—	200	—	—	—
结果评价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备注：1、VOCs 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 TVOC 限值，其他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DB 44/2367-2022）、《环大气[2019]56 号》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4.2 无组织废气

4.2.1 厂界监测点

浓度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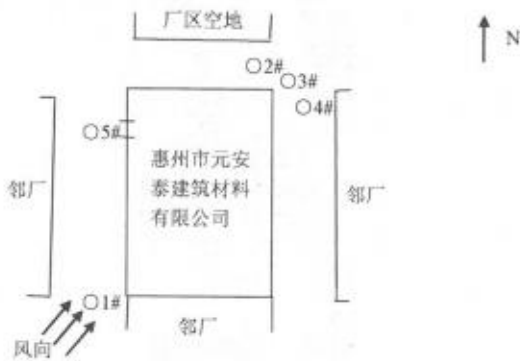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3.10.24	0.164	0.173	0.170	0.73	0.71	0.6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251	0.222	0.247	1.38	1.47	1.3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227	0.205	0.209	1.11	1.17	1.6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205	0.266	0.222	1.39	1.56	1.6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3.10.25	0.179	0.203	0.187	0.94	0.92	0.9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235	0.224	0.210	1.42	1.61	1.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248	0.239	0.221	1.70	1.75	1.7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205	0.261	0.241	1.73	1.79	1.04
执行标准：见备注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10.24 晴；温度：30.7℃；湿度：57%；气压：101.4kPa；风向：西南；风速：1.3m/s； 2023.10.25 晴；温度：30.9℃；湿度：58%；气压：101.4kPa；风向：西南；风速：1.4m/s。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2.2 厂区内监测点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3.10.24	2.20	2.29	2.12
	2023.10.25	2.02	1.96	1.86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4.4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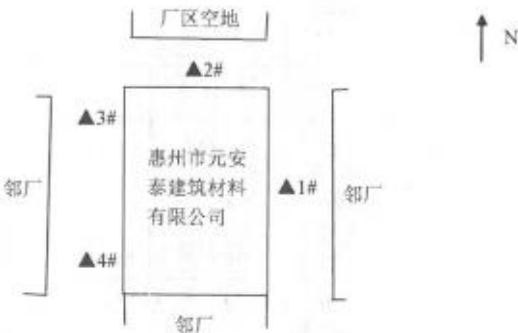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3.10.24 13:47	生产噪声	昼间	57.8	达标
	2023.10.24 22:07	环境噪声	夜间	44.9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2#	2023.10.24 13:53	生产噪声	昼间	58.2	达标
	2023.10.24 22:13	环境噪声	夜间	45.8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3.10.24 13:59	生产噪声	昼间	57.0	达标
	2023.10.24 22:19	环境噪声	夜间	44.3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2023.10.24 14:02	生产噪声	昼间	58.4	达标
	2023.10.24 22:24	环境噪声	夜间	43.1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3.10.25 13:56	生产噪声	昼间	57.2	达标
	2023.10.25 22:32	环境噪声	夜间	43.4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2#	2023.10.25 14:00	生产噪声	昼间	56.4	达标
	2023.10.25 22:36	环境噪声	夜间	44.8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3.10.25 14:05	生产噪声	昼间	56.1	达标
	2023.10.25 22:39	环境噪声	夜间	44.1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2023.10.25 14:11	生产噪声	昼间	58.3	达标
	2023.10.25 22:43	环境噪声	夜间	46.0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10.24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3m/s (昼), 1.5m/s (夜); 2023.10.25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4m/s (昼), 1.5m/s (夜)。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7μ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1204	1.0mg/m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示无。

六、附件（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厂区内监测点O5#	

6.3 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 吕文雅

审核: 黄景榆

签名:

签名:

签发: 苏然

签名:

签发日期: 2023.11.06

本报告到此结束



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编号: KLN230146-79H

甲方: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社溪村金铂奇科技园 A 栋 7 楼

乙方: 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002	收集贮存
2	废原料桶	900-041-49	捆装	0.005	收集贮存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03	收集贮存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8	收集贮存
5	喷淋废水	900-250-12	桶装	0.01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

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渗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利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永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3 2201 0400 1084 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30146-79H)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 (元/年)	超出合同 量处置费 (元/吨)	付款方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002	收集贮存	2000	5000	甲方
2	废原料桶	900-041-49	捆装	0.005	收集贮存		5000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03	收集贮存		5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8	收集贮存		5000	
5	喷淋废水	900-250-12	桶装	0.01	收集贮存		5000	
备注	备注:							
	1、结算方式:							
	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							
	3、以上报价包含 壹 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KLN230146-79H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提出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甲方仍不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为乙方已履行合约义务。							

甲方:惠州市元发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惠州科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日

日期:2023年12月1日

附件 6 验收意见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2月25日，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路4号A栋厂房进行生产布置。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阳台护栏型材、金属阳台护栏型材配件及普通型材生产，年生产金属阳台护栏型材8万件、金属阳台护栏型材配件8万件、普通型材6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5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56号）。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10日竣工，2023年9月11日~9月17日进行调试运行，2023年9月25日进行了排污登记。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56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材料、包装废料，废滤芯，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原料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NT202303171），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配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1-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废用铁桶或塑料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88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0144 万t/a,CODCr ≤ 0.0058 t/a,NH₃-N ≤ 0.0003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刘伟明

温邵辉

-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及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4、业主应将项目变动情况及时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汇报并说明情况，严格落实原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相应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祥勋
温明辉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刘锦勋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16972793
林永明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5107301145
其他代表			
温丽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437661044

惠州市元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5 日